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根据合肥雄鹰经营规划，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将向合肥雄鹰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4日